



##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 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p>(附註2)</sup> \_\_\_\_\_ 個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的  
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順豐房託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24樓縱橫廳舉行的順豐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以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 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投票, 及如無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3.	重選饒群林先生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授予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順豐房託的管理人)回購順豐房託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周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 \_\_\_\_\_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出所有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順豐房託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上基金單位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順豐房託基金單位有關。
- 凡有權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分別委任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但必須代表閣下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欲委派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 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則有關委任須列明該等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一欄內填上投票指示, 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時, 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按彼持有的每一個基金單位可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欄內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的上述所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投票權將據此行使。於有關欄內填上基金單位數目, 即表示欄內所指的基金單位數目所附帶的投票權將據此行使。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或倘基金單位持有人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 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該等的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基金單位投票, 猶如其為有關基金單位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周年大會, 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作出), 將較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獲優先接納; 就此而言, 排名次序將按有關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於順豐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內的排名先後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惟在任何情況下, 須不遲於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送抵, 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為免存疑, 任何寫入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特別指示將不獲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 必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順豐房託及/或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順豐房託的管理人)(「房託管理人」)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順豐房託或房託管理人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 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 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不包括按已聲明用途披露或轉移予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法團)。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內予以保留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順豐房託基金單位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